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883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828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8835	10.8835	
	(一) 农用地		8.9060	8.9060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9395	2.9395	
		园 地	0.3132	0.3132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5.6533	5.6533	
(二) 建设用地		1.0554	1.0554		
(三) 未利用地		0.9221	0.9221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7、9-10、12-14、17-18、21-24、28-30、32		1-7、9-10、12-14、17-18、21-24、28-30、32	4.7681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8、11、15-16、19-20、25-26		8、11、15-16、19-20、25-26	0.92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21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27、31、33		27、31、33	1.5712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备 注	

制表人： 钟雅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9060			8.906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007			0.000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9060			8.9060		0.0007
该批次用地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项目，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8281 公顷、农用地转用 8.9060 公顷（耕地 0.000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江门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8281 公顷、农转用指标 8.9060 公顷、耕地指标 0.0007 公顷）。					

填表人：钟雅滢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0196	平均缴费 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0196	平均费用 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907476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07		0.0007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5000		10.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蓬江区棠下镇			
		社（村）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狮子里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2.9395	108-180	520.0956	
	园地		0.3132	180	56.3760	
	其他农用地		4.4943	108-180	763.6068	
	建设用地		1.0554	180	189.9720	
	未利用地		0.9221	108-180	154.3356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01.10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085.49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4.457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4041 公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狮子里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2453 公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3904 公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2813 公顷，上述留用地在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钟雅滢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蓬江区棠下镇			
		社（村）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 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狮子里股份经济合作社、江 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江 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2.8143	180	506.5740	
	园地		0.3132	180	56.3760	
	其他农用地		3.8642	180	695.5560	
	建设用地		1.0554	180	189.9720	
	未利用地		0.7604	180	136.872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85.059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970.409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7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4041 公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狮子里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2453 公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3904 公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2813 公顷，上述留用地在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钟雅滢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蓬江区棠下镇		
		社（村）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狮子里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0.1252	108	13.5216
	园地				
	其他农用地		0.6301	108	68.050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617	108	17.4636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6.048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15.084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5.501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该批次用地中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狮子里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元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本批次一并报批的留用地，不再做留用地安置。		
	留 地 安 置			
备 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钟雅滢

